

# 共建和谐美丽城市 共创幸福美好生活

## ——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杨浦区“老杨树宣讲汇” 全体同志回信激励各地干部群众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希望你们继续讲好身边的生动故事，带动更多市民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积极参与城市建设和治理，共建和谐美丽城市，共创幸福美好生活。”近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杨浦区“老杨树宣讲汇”全体同志回信，对他们表示亲切问候并提出殷切希望。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激发了各地干部群众参与城市建设治理的热情和干劲。大家表示，要积极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带着与城市共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共建和谐美丽城市，共创幸福美好生活。

11月4日下午，“老杨树宣讲汇”成员代表、学生代表、来自企业的青年代表聚在一起，热烈学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

“5年前，习近平总书记给杨浦滨江鼓励我要多向年轻人讲一讲，坚定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这次回信，体现了总书记对人民群众的关心与厚爱，也传递了总书记对建设治理人民城市的殷切希望。”年逾九旬的黄宝妹说，“我会向更多年轻人讲好身边的生

动故事，讲述新时代上海城市发生的喜人变化。”

黄宝妹2020年加入“老杨树宣讲汇”，成为一名宣讲志愿者。她还受邀入驻社交平台，第一次直播宣讲就吸引了5000多人“围观”。

从进驻互联网平台直播，到组建老干部网络宣讲团传播“好声音”；从开博客、做公众号推送文章，到录制微视频微剧进校园……在上海，离退休干部用亲身经历讲好人民城市故事，用优势专长服务人民城市建设发展。

“老杨树宣讲汇”成员郝建华在读到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后，非常激动：“从生活垃圾分类，到老年社区食堂，再到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这些年城市面貌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城市发展所迸发的巨大活力，我们都深有感触，老百姓收获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道大东社区，社区志愿者义务粉刷楼道、打扫楼道卫生、规范车辆停放，多个居民小区的生活环境得到实实在在的改善。

68岁的退役军人何作述是志愿者中的一员：“总书记在回信中强调带动更多市民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这让

我们社区志愿者感到心里暖暖的。老有所为，我将带动更多社区居民加入志愿服务群体，共建和谐美丽家园，共创幸福美好生活。”

安徽省桐城市文昌街道六尺巷社区，从成立“六尺巷剧社”“德邻社”，到自编自导快板、戏曲等节目宣传六尺巷文化，社区工作人员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六尺巷调解法”，传导“谦和礼让”的理念。

六尺巷社区党支部书记张毅说：“总书记在回信中强调继续讲好身边的生动故事，我们要讲好‘六尺巷调解法’调解群众矛盾的故事，发挥好中华民族讲礼让、以和为贵传统美德的作用，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新时代基层治理结合，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环境。”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城市工作做得好不好，老百姓满意不满意、生活方便不方便，是重要评判标准。

当前，我国城镇化率已突破65%，我国城区人口突破千万的城市达到10个。随着人口向城市集中，交通、教育、文体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亟待完善。

河畔常有演出，风景时时不同。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边住了几十年的市民，过去因为景观环境绕道走，现在赶着趟儿往河边“凑”，只为享受家门口的“诗和远方”。全长近10公里的亮马河，经过近几年的整治改造，变身成为北京城市文脉的“金名片”。

北京市朝阳区委书记文敬说：“我们以河道复兴带动城市更新，还河于城、还河于民，打造百姓身边的‘绿水青山’。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精神，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习近平总书记的回信，为谱写新时代人民城市建设治理新篇章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人表示，“我们要落实好‘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将城市体检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为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汇聚更强大的人民智慧和力量。”

（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 提额度、降利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

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记者申铨）记者4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日前联合发布通知称，为进一步加大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支持力度，更好满足学生贷款需求，减轻学生经济负担，调

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通知明确，提高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

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20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5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通知称，调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

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个基点，调整为同期同档次LPR减70个基点。对此前已签订的参考LPR的浮动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承办银行可与贷款学生协商，将原合同利率调整为同期同档次LPR减70个基点。

## 在建世界最高桥 完成首件钢桁梁吊装

花江峡谷大桥的首件钢桁梁吊装抵达指定位置（11月4日摄，无人机照片）。

11月4日，在建世界最高桥——贵州花江峡谷大桥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随着缆索吊机将重约215吨的首件钢桁梁精准吊装至指定位置，大桥施工进入新阶段，为明年通车运营奠定了基础。

2022年开工建设的花江峡谷大桥，因跨越被誉为“地球裂缝”的花江大峡谷而得名，是贵州省六枝至安龙高速公路的控制性工程。全长2890米的大桥为钢桁梁悬索桥，桥面距水面垂直高度625米，建成后将成为新的世界第一高桥。

■新华社记者 陶亮 摄



## 科学技术普及法22年来首次修订！筑牢大国科普基石

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在提速。

11月4日，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科学技术普及法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

科普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颁布以来，对促进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创新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从2003年的1.98%提升至2023年的14.14%，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从2012年的第34位上升到2024年的第11位。

科技部部长阴和俊在向常委会会议作修订草案说明时介绍，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科普事业还存在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主动性不强，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科普队伍建设滞后，科普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等问题，有必要修改现行科学技术普及法。

修订草案主要有哪些变化？

修订草案聚焦科普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优化创新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新增“科普活动”和“科普人员”两章，从现行的6章34条增加到8章60条，主要包括明确科普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方向，强

化科普社会责任，促进科普活动、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强化保障措施等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草案所指的“科普活动”不是指实践中举办的具体“活动”，而是指完成科普职能的所有动作的总和。

——推进高水平科学教育，培养高素质创新大军。

科学教育是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重要任务。只有推进高水平科学教育，自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科技人才，才能实现国家科技进步。

科技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培训处处长、研究员彭春燕指出，草案把科学教育作为科普一项重要内容，明确了各类教育机构的科普责任，将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作为素质教育重要内容，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教育全过程。

草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科普责任进行了细化，如：高等学校应当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开展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小学应当完善科学教育课程和实践活动，激发学生科学兴趣，培养科学思维、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学前儿童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加强科学启蒙教育，培育、保护好奇心和探索意识。

——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推动科普产业化。

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当前，我国科普事业主要依靠政府主导，全社会科普投入不足，迫切需要健全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科普格局。

草案明确，国家发展科普产业，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鼓励兴办科普企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农业、生态环保等产业融合发展。国家支持科普产品和服务研究开发，提升科普原创能力，依法保护科普成果知识产权。鼓励企业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生产线等科研、生产设施。

“经过多年发展和探索，我国科普公益性服务与市场化、产业化逐步融合，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科普活动。草案围绕通过产业融合实现科普产业快速发展、提升科普产业发展的质量、明确企业的科普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有助于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彭春燕说。

——壮大科普人才队伍，释放“第一资源”效能。

从深耕科普的院士大咖、科研骨干到扎根乡村的科普教师、科技志愿者，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科技人员主动向公众传播前沿科学知识，提供科普服务，我国科普人员队伍呈现出多元化发展

态势。

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科普人员达199.67万人，其中超过八成为科普兼职人员。必须进一步提高科普人员素质，加强科普人才储备，为开展科普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为此，草案新增了“科普人员”一章，围绕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鼓励和支持老年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等内容作出规定。

与此同时，草案对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作出规定，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的认同度高、意愿强，但由于实质性的考核评价机制缺失，导致其行动力偏弱，从科研到科普的链条不通。”彭春燕说，这一规定直面问题核心，将极大增强科研人员投身科普事业的动力。

筑牢大国科普基石！以法治护航，新时代科普工作将为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记者 温竞华）

##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 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主要有哪些要求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是指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权，授权自然资源部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由自然资源部委托省级、市级政府代理行使部分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制度设计。完善委托代理机制旨在解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中中央和地方权责不清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所有者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是加强生态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制度。我国一些地方出现生态退化严重和自然资源利用粗放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不到位、所有者权益不落实有关。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分清全民所有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全民所有地方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空间范围。2018年，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组建自然资源部，明确由其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探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明确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管理制度和收益分配机制。2021年，按党中央部署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134个地州市同步开展委托代理机制试点，针对全民所有的土地、矿产、海洋、森林、草原、湿地、水和国家公园8类自然资源资产（含自然生态空间），按照“谁监管——有什么——值多少——怎么管护——如何配置——收益怎么实现——如何监督——对谁负责”管理链条，初步构建起委托代理制度框架。试点工作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如不同层

级政府权利义务划分尚不完善、委托代理法律法规尚不健全等，需要进一步推进相关制度建设。

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必须紧紧围绕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方向，抓住履行所有者职责、落实所有者权益这个关键，遵循统一行使、分类实施、分级代理、权责对等的原则，健全相关制度。一是完善自然资源清单管理制度。优化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完善地方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明确履责主体、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受托责任等。二是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三是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实现。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评估。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特许经营管理规则。健全自然资源资产储备制度，探索不同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综合收储、组合配置使用权，提升资产价值。四是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围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的征收、分配、支出、监管等，健全覆盖各类资产的收益管理制度，落实和维护所有者权益。五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考核监督制度。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考核评价体系，探索考核评价结果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的衔接机制。完善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损害发现、核实、追偿和报告制度。六是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法律法规建设。在国有资产立法法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单行法修订中，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法律制度，明确相关主体权利义务。

（新华社北京电）

### 如何理解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这对深化相关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提出了明确要求。

新污染物是指在环境和自然生态系统中可检测出来的，即使以低剂量进入也能够给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带来较大风险和隐患的一类化学物质的统称。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新污染物主要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一般具有危害比较严重、风险比较隐蔽、环境持久性、来源广泛性、治理复杂性等特点。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7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持续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近年来，我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扎实推进，积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开展环境风险摸底调查，强化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严密防控与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突出环境风险，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新污染物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现有的工作基础仍较薄弱。主要是新污染物治理机制亟待加强，相关制度还不够健全；环境风险底数不清尚未全面掌握，亟须系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科技支撑有待进一步强化；需要从国家层面加强发布布局；法治保障体系需要加快构建，以便为有效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提供保障。

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必须坚持人民至上、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共治共享，着力推动实现“五个转变”：从总量和质量管理向环境风险管理转变，从末端治理向全生命周期管理转变，从粗放式决策管理向精细化优先管理转变，从单一

治理向协同治理转变，从污染防治向构建生命共同体转变。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体系。依托现有机构力量，在国家和区域流域层面建立“1+7”个新污染物治理技术中心，统筹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并组织实施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政策。对新化学物质和优先控制新污染物实施环境管理登记，做到“应管尽管”，积极承担有关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强化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地方管理体系。

第二，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法治建设。出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法规，建立禁止、限制、限排等全生命周期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制度体系，健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制度、风险管控制度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等，明确各法律主体的法定职责，加强各领域各环节政策衔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新污染物相关法律法规落地。

第三，完善新污染物治理支撑保障。加快实施新污染物治理科技专项，集中解决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领域面临的“卡脖子”科技难题。完善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体系。实施全国新污染物生态毒理和健康毒理数据集成专项工程，开展全国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专项行动，建设国家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信息系统，构建国家新污染物计算毒理和暴露预测大数据平台。

第四，聚力落实新污染物治理重点任务。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着力破解新污染物治理难题。对我国在产在用的数千种化学物质系统开展环境调查监测、生态毒性和健康毒性识别、环境风险评估和评估。精准锚定应当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开展管控措施的经济社会影响评估，科学制定全生命周期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新华社北京电）